关于《大理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推广丽江市试点做法优化网络预约出租经营许可的通知》（云交审批便〔2024〕49号）等文件精神，大理州在系统学习上位文件、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聚焦网约车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形成《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起草过程

2023年2月，州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对全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开展了调研，全面掌握了解目前网约车行业存在的问题，实地调研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大理办事处、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同时，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深入细致地学习了解丽江市、文山州先进经验，并于2024年9月5日赴丽江市实地学习，结合我州实际草拟了《大理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由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附则六章三十七条组成，按照“贯彻国家政策、符合本州实际、提升服务质量、便于监督管理”的基本思路，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许可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做好网约车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属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行业管理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明确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许可部门为州交通运输局，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应当符合的条件，网约车平台公司许可办理和注销流程，准入和退出机制等。

（二）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明确了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的条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办理和注销流程，准入和退出机制等。

（三）网约车经营行为。明确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运营安全，保障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四）监督检查。州、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权限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市场的监管，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和驾驶员管理。